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620號

上訴人 王敏權

即 被 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1月5日109年度沙簡字第61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09年度撤緩偵字第3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，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敏權因自身年事已高，為求職順利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先請不知情不詳之人代以電腦繕打數字，將數字剪下後，張貼於其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出生年月日欄或身分證字號欄上變造之，再影印身分證影本交付求職公司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而行使之，而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04年5月14日前某日，以上開方法將自己之國民身分證出生年月欄之年份，由「44」變造為「55」，再將變造後之身分證影本交給「百字機械有限公司」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顏芷琪、陳力瑋供作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投保申請及退保申請使用。(二)於108年4月24日前某日，以上開方法將自己之國民身分證出生年月日欄之年、月、日，分別將「44」、「10」、「20」變造為「58」、「12」、「25」；身分證字號欄中之字號：「Z000000000」最末數字「7」變造為「1」，再將變造後之身分證影本交給「旭莘有限公司」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張永遠供作勞工保險加保、全民健康保險第一、二、三類保險對象投保、勞工退休金提繳申請使用，因認被告王敏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212條行使特種文書等語。

01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
02 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被告王敏權業已於110年8月17日死亡，有個人除戶資
04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審以被告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
05 共2罪，應執行拘役3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固
06 非無見，惟被告既已於收受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死亡，原審
07 就此未及審酌，容有未洽，應由本院將第一審簡易判決撤
08 銷，而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
09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
11 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
12 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1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培維

15 法 官 陳怡珊

16 法 官 彭國能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陳宇萱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